附件2：

笔试考场规则

本次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局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开招聘笔试工作依据《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1.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报名表进入考场，二者缺一不可，通过抽签决定考号，考生凭考号对号入座参加考试。笔试开考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2.应聘人员须携带黑色墨水笔（钢笔、签字笔）、2B铅笔、铅笔刀和橡皮。考场内备有草稿纸，考后收回。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3.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在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考号，不得做其他标记；听统一指令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5.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6.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7.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其他答题材料。

8.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9.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